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陳柏森

電話：06-2991111#8543

傳真：(06)2982806

電子信箱：mfchen@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園一字第114011289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區公所函請補助「歸仁區大武路三段及凱旋路一段至三段路樹環境維護案」經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區公所113年11月26日所經字第1130613289號函及本局1132464523號核准簽呈辦理。
- 二、旨案本局同意委託貴區公所辦理，經費150萬元由114年「工程建築及設備—工程建築及設備—公園及路燈設施—設備及投資—公共建設及設施費—其他營建工程」項下以委託代辦方式支付。
- 三、貴區公所設有獨立健全之會計制度，足以負擔本項業務支出憑證之留存、審核、保管及備查等工作，為求業務推展順遂，縮短行政流程，同意旨案原始憑證留存貴區公所備供就地審計。
- 四、採購財務若符合財產定義金額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設備，核銷經費時請併列財產增加單(影本)予本局，俾憑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為提升執行率，請貴區公所於114年12月31日前完工結案並送本局請款，未能於前揭期限完工者，應辦理估驗達80%送本局請款，請款需檢附「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由公



所辦理就地審計經費報銷檢附書據一覽表」及「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委由公所辦理就地審計經費報銷請款明細表」各1份。

正本：臺南市歸仁區公所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管理科

